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1月09日11:00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赵成雄先生召集并主持。通知已于2020年01月0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赵成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01月09日

附件：

赵成雄先生简历

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研究员级高级审计师。

1999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航天科工〇六六基地审计部部长；

2007年2月至 2011年12月，任航天科工第九研究院审计部部长；

2011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四研究院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

2014年9月至今，兼任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至2015年07月，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四研究院总审计师兼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

2015年7月至今，任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兼任武汉三江航天远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至今，兼任航天科工微电子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12月至今，兼任航天行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披露日，赵成雄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成雄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成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赵成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